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億光大樓

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 203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27,800,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 17,705,150 股（含電子方式出席 1,083,494 股），佔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27,800,000 股之百分之 63.68%，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董事：安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又晉(董事長))出席，佔董事席次 14.28%。

列席人員：葉綾蓮總經理、陳君玫財務長、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會計師、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建邦會計師

主席：鄭又晉 董事長

記錄：陳君玫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暨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報告，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8,000,000 元(含私募 208,253,95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 27,800,000 股(含私募 20,825,395 股)，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178,002,569 元整。
- 2.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新台幣 128,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32,113,290 元及私募股 95,886,710 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 12,800,000 股(分為：普通股 3,211,329 股及私募股 9,588,671 股)彌補累積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 元(含私募 112,367,240 元)，共計普通股發行股份總數為 15,000,000 股。
- 3.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減資比率約 46.0431655%，每仟股約減少 460.431655 股，即每仟股約換發 539.568345 股。
- 4.減資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

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予股東，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上述收盤價承購。

5. 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6. 本次減資彌補虧損案俟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執行，關於本次減資之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或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減資比例須調整暨其他相關事宜等，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7.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
8.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證保法字第 1130002334 號函，減資補充說明詳附件一。
9. 提請 決議。

決 議：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705,150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票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17,702,229 權	2,079 權	0 權	84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80,573 權	2,079 權	0 權	842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8 %	0.01 %	0 %	0.00 %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係以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本議案在場股東並無發言，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因應公司發行特別股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二。

2. 提請 決議。

決 議：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705,150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票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17,703,803 權	459 權	0 權	88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82,147 權	459 權	0 權	888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9 %	0.00 %	0 %	0.00 %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係以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本議案在場股東並無發言，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辦理私募特別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擬於適當時私募特別股，預計發行股數 2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特別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理論價格係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 113 年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2)私募特別股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其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 (3)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本次私募特別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及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且在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前提下，引進得以拓展本公司業務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原則，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2)選擇目的：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提升經營績效者為優先考量。
- (3)目前已洽定可能之應募人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係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參與私募特別股應能較順利於短期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維持公司繼續經營及確保股東權益。 衡量應募人意願、行政作業時程及資金繳納時效等，以確保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鄭又晉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
陳怡君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且為本公司前十大之股東
游迪伊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儀和投資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前十大股東，且公司代表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綾蓮		本公司總經理

- (4)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應募人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持股比率	與公司關係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鄭又晉	4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
	黃苡峻	30%	為本公司股東
	游迪伊	3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儀和投資有限公司	陳怡君	2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且為本公司前十大之股東
	黃苡峻	80%	為本公司股東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評估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若有緊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產生之資金需求時，因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之時效，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故擬預備以私募特別股方式辦理，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辦理私募特別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本次私募特別股將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五次辦理。

資金用途：預計五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五次將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本次私募特別股之發行條件，請詳附件三。

3.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公司辦理私募特別股將不會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

4.本次私募特別股之發行條件，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選擇辦理私募發行特別股。

6.為配合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有價證券之契約及文件。

7.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證保法字第 1130002541 號函，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23 日收取現金增資款新台幣 78,000,000 元，已全數用於行車紀錄器產品買賣等業務採購及公司營運之支出，為充實未來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擬於適當時私募特別股，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係評估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若有緊

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產生之資金需求時，因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之時效，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故擬預備以私募特別股方式辦理，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8.提請 決議。

決 議：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705,150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票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17,702,231 權	2,031 權	0 權	88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80,575 權	2,031 權	0 權	888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8 %	0.01%	0 %	0.00 %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係以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

本議案在場股東並無發言，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時 45 分)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書

一、減資緣由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近年虧損金額逐漸下降並維持穩定的營運支出，但由於高額的累積虧損，公司經營團隊承受莫大的壓力，本公司帳載累積虧損 1.78 億元，超過資本額的一半，為提升每股淨值及強化資本結構，在不影響股東權益，而卻可使經營團隊發揮改善經營績效的目的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二、營運計畫書

(一)提升產品價值

1. 本公司已調整營運策略，擴充行車紀錄器型號，提升原有行車紀錄器的產品的銷售品質及服務，提升營收效益。
2. 與原廠合作提升產品營收及毛利。
3. 強化產品開發，將影像相關產品之應用技術拓展至不同領域，尋找利基型應用產品。與國內知名大廠共同合作將行車紀錄器及藍牙耳機產品，依據使用者使用情況作出相對應的設計，滿足使用者對於安全、娛樂的需求。

天瀚公司近三年的營業收入及毛利如下表：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30,931	34,175	53,544
營業毛利	6,490	7,049	9,865

本公司增加銷售產品，從 110 年 30,931 仟元成長到 112 年 53,544 仟元，成長 173%，期望持續拓展不同領域的應用，來提高毛利及獲利率。

(二)開發多元的銷售市場

1. 本公司擁有台灣銷售據點，繼續維護既有客戶增加產品的口碑，穩定現有產品利基。本公司積極掌握市場狀況訂出靈活的策略成本，貼近不同客戶的需求，訂定銷售價格，以利銷售及接單。
2. 結合網購通路加強產品、品牌露出，提升產品的能見度。
3. 積極參與國內外展覽，以建立公司及產品之知名度，提高銷售附加價值，並擴大客源基礎。
4. 透過地區性的配件設計與合作，加強合作關係，並吸引其它通路商或國外代理商的合作機會。

(三)降低營運成本

1. 強化組織運作，化繁為簡，落實成本精簡，減少不當的管理成本。
2. 加強降低庫存壓力，管控公司進銷流程，避免積壓資金，提升獲利率。
3. 檢討低毛利產品，努力提升毛利率。

(四)健全財務結構

本公司近年積極改善財務結構，已讓負債比率大幅降至 9%，流動比率高達 1521%，財務結構穩健，減資彌補虧損後，可將獲利成果分享給股東，有助於本公司長期穩健發展。考量目前財務及獲利狀況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若先行完成減資計畫提升每股淨值，未來將更有機會增加籌資條件而避免增加虧損的因素。

三、落實執行之管控措施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狀況，將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次年度提報股東會。

附件二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7.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0.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3.F11305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批發業 14.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無線壓力電磁感應筆式輸入系統與特殊應用晶片模組。 (2)網際網路視訊會議系統及模組。 (3)平板電腦相關應用積體電路及模組。 (4)無線數據傳輸產品。 (5)無線電腦週邊輸入設備。 (6)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及模組。 (7)微形光電模組。 (8)微型數位投影機及模組。 (9)彩色電子童書及內容。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7.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0.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3.F11305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批發業 14.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無線壓力電磁感應筆式輸入系統與特殊應用晶片模組。 (2)網際網路視訊會議系統及模組。 (3)平板電腦相關應用積體電路及模組。 (4)無線數據傳輸產品。 (5)無線電腦週邊輸入設備。 (6)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及模組。 (7)微形光電模組。 (8)微型數位投影機及模組。 (9)彩色電子童書及內容。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5.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6.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7.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8.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19.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0.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1.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2.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3.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增列所經營事業範圍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貳億元，分為參億貳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玖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貳億元，分為參億貳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玖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部分得為特別股。</u>	配合本公司發行特別股修訂
第六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二、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2%，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以現金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發行年度或季度及收回年度或季度股息之發放數，按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三、當年度或當季度本公司普通股擬配發股利如超過特別股股息金額者，特別股股東有權參加分配，至每股特別股股息金額與每股普通股股利金額相同為止。 四、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件，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或季度遞延償付。 五、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滿二年之次日起，依每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 1:1）。特別股轉換普通股後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之轉讓限制及未上市流通外）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或當季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普通股盈餘及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特別股股息分派。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或當季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或季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六、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且得被選舉為董事，另於特別股股東	配合本公司發行特別股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u>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u> <u>七、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u> <u>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或要求本公司提前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 <u>九、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u> <u>十、特別股發行期間，倘本公司擬進行減資而將導致特別股之股數依比例減少而有損害特別股股東權利者，應經代表已發行特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特別股股東出席之特別股股東會，以出席特別股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u> <u>十一、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市交易，但若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普通股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u>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u>	配合本公司發行特別股修訂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正值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業成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派盈餘，<u>並依本章程第六條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本公司發行特別股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長所需並能與國內外同業相互競爭，達到成為國際級企業的目標，本公司依平衡股利政策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現階段股東紅利之發放，除依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本公司正值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業成長所需並能與國內外同業相互競爭，達到成為國際級企業的目標，本公司依平衡股利政策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現階段股東紅利之發放，除依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三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2%，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以現金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發行年度或季度及收回年度或季度股息之發放數，按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當年度或當季度本公司普通股擬配發股利如超過特別股股息金額者，特別股股東有權參加分配，至每股特別股股息金額與每股普通股股利金額相同為止。
- 四、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件，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或季度遞延償付。
- 五、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滿二年之次日起，依每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 1:1）。特別股轉換普通股後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之轉讓限制及未上市流通外）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或當季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普通股盈餘及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特別股股息分派。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或當季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或季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六、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且得被選舉為董事，另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
-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或要求本公司提前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九、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十、特別股發行期間，倘本公司擬進行減資而將導致特別股之股數依比例減少而有損害特別股股東權利者，應經代表已發行特別股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特別股股東出席之特別股股東會，以出席特別股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 十一、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市交易，但若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普通股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